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万得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 决定自 2017 年 11 月 7 日起通过万得基金销售以下基金: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广发小盘成长 | 162703 |
| 广发中证 500 联接 | 162711 |
| 广发聚利债券 | 162712 |
| 广发深证 100 分级 | 162714 |
| 广发聚源定期债券 A | 162715 |
| 广发聚源定期债券C | 162716 |
| 广发睿吉定增混合 | 162717 |
| 广发道琼斯石油指数 A(QDII-LOF) | 162719 |
|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 A (LOF) | 501303 |
| 广发医疗指数分级 | 502056 |

投资者可在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万得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1-0203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105828 (免长途费) 或 020-83936999

公司网址: 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7日